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后，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控股股东）的《通知函》中称“基于海科融通与新力金融在 2016 年 7 月开始重组一事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变化较大、且与最初的规划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海科融通股东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此次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8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刘平: 